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〔2007〕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906号文核准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,841,563股作为股份对价部分购买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799,999,981.2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〔2016〕第00067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自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因此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9日